

##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3 次）教務會議紀錄目錄

<u>壹、宣布開會</u>				1
<u>貳、主席致詞</u>				1
<u>參、工作報告</u>				2
<u>肆、前次決議案執行情形</u>				14
<u>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u>				16
<u>陸、提案討論</u>				17
案號	案由及決議	提案單位	頁數	
1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17	
2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20	
3	<u>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修正通過。	註冊組	22	
4	<u>建請同意獸醫學系學制改制為 6 年。</u> 決議：因獸醫系未提供計畫書，本案緩議，俟獸醫系補充改制計畫書資料完備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獸醫學院	23	
5	<u>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準則」，請討論。</u> 決議：照案通過。	課務組	24	
6	<u>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條文，請討論。</u> 決議：緩議。另請課務組針對與會代表建議，瞭解各系所狀況、蒐集資料更齊全後，於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土環系	26	
<u>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u>				

※修正通過條文※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	27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	29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31

# 國立中興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73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地點：農環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教務長宗明

記錄：盧靜瑜、林羿吟

出 (列) 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宣布開會：

本 (第 73) 次教務會議出席代表共計 95 人，出席人員已達 48 人過半數，會議開始。

## 貳、主席致詞：

各位教務會議代表，大家早。首先感謝農資學院提供場地供本次教務會議使用，以下即擇取近半年來幾項重要業務向各位報告：

- 一、本校校務評鑑係由教育部主辦，系所評鑑則係採自辦外評機制，因此系所評鑑工作仍須持續辦理，並預計於明(107)年度啟動下一個週期評鑑作業。
- 二、本校於 105 年度申請「博士班增設/調整分流授權試辦計畫」業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因應教育部對博士班名額採持續收回態度，本校如有申請新設博士班須依流程先經過員額會議討論後，再請獲得員額之申請單位提送計畫書。前開作業規定已與過去流程不同，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案改由教務處負責，惟後續程序仍需提送研發會議審核通過後，始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配合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計畫，本校預定舉辦多場研習及研討會，未來如有相關資訊，將持續向各位報告。
- 四、有關招生部分，今(106)年度首次辦理興翼招生計畫，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本年度全校各學系共提供 22 個名額供高中學子申請，近期將召開審查會議，在此感謝各系審查委員參與；另本校繁星計畫之報到率計達 98%，未報到之缺額約計 6 至 7 名，報到率結果甚是良好。
- 五、由 105 年底至今(106)年初，綜合教學大樓陸續建構遠距教學教室(Y108)、翻轉教室(Y109)，歡迎各位師長使用。另配合教學需求，本校亦購置 iLearning 教學平台，提供教材等資料建置，以取代未來無廠商可提供維護之 eCampus 平台，而 eCampus 平台亦將逐漸停用。

### ◎物理系孫主任發言提問並填具發言條列入紀錄：

- 一、在加強本校學生國際化部分，英語授課課程實施辦法應更有結構性的策略。
- 二、檢視目前全英語文授課課程現況，包括課程分佈、修課人數 (外籍生、本地生) 及本地生輔導情形。

## 參、工作報告

### ◎ 「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以下簡稱系所評鑑）作業

- 一、系所評鑑之後續追蹤，針對較弱之受評單位進行一年兩次之管考機制，除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業經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學年系所評鑑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解除列管。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8 日函請歷史學系、景觀與遊憩學士、碩士學位學程、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繳交自我改善追蹤管考表及相關附件，業於 106 年 1 月 16 日提報 105 學年系所評鑑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審議。104-105 年間，57 個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追蹤管考案，已有 15 個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項目解除列管，各受評單位仍須持續落實自我改善作業。
- 二、105 學年度系所受評單位自我改善追蹤管考事項須院、校協助改善者，依 106 年 1 月 16 日「105 學年系所評鑑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第 2 次會議」決議略以：繼續列管並將相關權責單位處理及回覆意見轉知受評單位，並請受評單位依權責單位回覆意見檢閱委員建議。
- 三、依本校「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規定：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各受評單位每年須填列自我改善情形，送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追蹤管考。據此，本案已於 106 年 2 月 3 日函請各受評單位於 4 月 28 日前填列自我改善追蹤管考表，並經單位主管、院長檢閱核章後，送回教務處彙整。
- 四、為落實自我改善機制，本校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自我評鑑法」繼續推動並規劃辦理新週期系所評鑑相關事宜，請各受評單位先行參酌本校評鑑項目指標，進行評鑑資料之蒐集及彙整。
- 五、105 學年第一學期辦理 3 場系所評鑑研習活動，共計 336 位人員參與：

研習活動	時間	演講者
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經驗分享	105 年 10 月 17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蘇錦麗教授
系所評鑑工作坊	1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中興大學黃淑苓副教務長
大學自我評鑑之做法與經驗分享	105 年 12 月 22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臺灣大學生化科技學系莊榮輝教授(臺大前教務長)

### ◎ 教學單位調整、總量、專案及其他

- 一、前次(第 72 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務法規修正案，已公告於本處「法規章則」網頁，並送一、二級教學單位周知，條文英譯後亦公告於教務處英文法規網頁。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至 3 月 6 日截止，受理社會人士及受推薦高中生選課，本學期通過審核共計 207 人 302 門課程，已完成學員證發放作業。
- 三、辦理第三期第二階段「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中區區域教

學資源中心)--跨校自我評鑑教育訓練中心」,已於106年1月13日完成結案事宜,執行期間為104年8月至105年12月,共辦理8場跨校評鑑研習活動,共計998人次參與。

四、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謹訂於106年3月11日上午10時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生命科學廳辦理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創10·創世-教育創客學,跨域新世代」,本校應邀參與成果展示,以呈現中部唯一頂尖國立大學之特色。

五、辦理教育部教師多元升等計畫,成立多元升等推動辦公室:

(一)教育部於105年12月22日函知本校105學年度「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重點學校計畫」同意核定補助金額100萬元整。

(二)訂於106年3月20日舉辦「教師多元升等商業及管理學門審查共識學者專家座談會」,邀請教育部高教司吳志偉科長及來自臺灣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等共19位學者參與制訂教師多元升等商業及管理學門審查意見表提供教育部作為參考。

(三)訂於106年5月19日舉辦「2017高等教育教學實務研究學術研討會」。

(四)於105年11月24日以1050200571號書函發文請全國各大專校院提供國家級、校級優良教師及以教學實務升等教師名單以建置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人才資料庫。資料庫建置情形:

大學校院分類		所數	回報	完成率
公立	一般	34	29	85.3%
	技職	15	11	73.3%
總數		49	40	81.6%
私立	一般	37	13	35.1%
	技職	59	17	28.8%
總數		96	30	31.3%
大專校院總數 (排除空大、宗教、軍警)		145	67	46.2%

(五)教師教學專業成長工作坊活動執行情形: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講者	參與人數
1	105年12月20日	教學實務升等經驗分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暨主任秘書林哲鵬教授	計39位教職員
2	105年12月22日	教學特優教師經驗分享	(1)化學工程學系楊宏達老師 (2)會計學系王韶濱老師 (3)植物病理學系鄧文玲老師 (4)土木工程學系石棟鑫老師	計15位教職員
3	106年1月11日	應用MOOC融入神經科學的SPOC翻轉課堂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系教授暨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焦傳金教授	計45位教職員
4	106年3月27日	教師多元升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校長	報名中

(六)建置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公室網站。

## 六、申請增設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業務

- (一) 105 年 12 月彙整本校各系所學程「我國新版學科標準分類—系所學程歸類」資料，系所紙本資料及檔案業於 106 年 1 月 3 日送臺灣師範大學轉教育部。
- (二) 105 年 12 月 12 日申請修正 10403 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教 1. 明細表資料(興研字第 1050802492 號)。105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回覆本案申請修正校務資料庫說明及注意事項文(臺教高(二)字第 105176198 號)。已於 105 年 12 月完成修正。
- (三) 本校「105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業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函送教育部(興研字第 1050802565 號)。10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函知所報 105 年 10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檢核表，經查填報資料庫數據相符並存部備查(臺教高(二)字第 1050181079 號)
- (四)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1 日函知舉辦「106 年 3 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中、南區填表暨系統操作說明會。惠請相關單位指派人員，彙整報名後，已參與系統操作說明會。(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3889A 號)。
- (五) 106 年 1 月 12 日發文校內擬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各教學單位，請將申請表、補充說明及計畫書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辦(興教字第 1060200016 號)。回覆各學院、系、所、學程承辦人員詢問有關各學制班別新增、調整等之問題。
- (六) 本校「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在職專班碩士二年制華東地區(上海)境外專班開班計畫書」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連續招生備查表」業於 106 年 2 月 24 日函送教育部(興教字第 1060200073 號函)。
- (七) 辦理「醫學系」、「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越南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新增及「法律學系碩士班(更名)」校、內外審查。
- (八) 教育部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函，106 年 1 月 10 日已於公文系統公告(教育部 106.1.6 臺教高(三)字第 1050182031E 號)。

### ◎ 註冊組

- 一、完成 104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5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通報」。
- 二、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畢業資格初審、研究生畢業資格複審，各班別畢業維護、製作畢業證書及畢業離校手續發放畢業證書。
- 三、105 年 11 月 14 日辦理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生遞補作業教育訓練。
- 四、自 105 學年度起，學生學業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授課教師成績以百分制輸入，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自動轉換等第成績；並於 105 年 12 月起接受學生申請改版後之中、英文成績單。

- 五、辦理學生成績業務，業於 106 年 1 月 4 日函知各授課教師於 1 月 20 日前上網登錄 105 學年第 1 學期成績，1 月 23 日起陸續發催缺通知 e-mail，並於 2 月 15 日簽請缺成績及 I 成績共 3 筆零分。
- 六、106 年 1 月 5 日書函提醒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學生續辦休學或復學及其期限。
- 七、綜合大樓 107 教室前，新增一台全功能成績列印自動化繳費系統，並於 106 年 1 月份提供各項成績單暨證明文件列印服務。
- 八、辦理各項證明書格式統一並修正為新版本，並於 106 年 1 月 24 日函知各系所所屬學生知悉。
- 九、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學期成績單於 2 月 3 日寄發，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於 1 月 26 日前寄發，另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學分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於 2 月寄發。
- 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第一次學業成績不及格一般生 1/2(特殊身分學生 2/3)計有 81 名，已於 2 月 22 日發警示函通知家長及相關單位留意學生生活作息，另發 e-mail 通知學生。
- 十一、辦理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暨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生遞補報到業務，共計 91 名學生完成報到。
- 十二、本校各學制學生業務人數統計如下：

項目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產專班	進修學士班
畢業生人數 (105 學年第 1 學期)	152	150	41	71	0	41
休學人數 (105 學年第 1 學期)	222	417	292	367	0	49
退學人數 (105 學年第 1 學期)	243	133	59	91	0	34
因 1/2 或 2/3 退學 (105 學年第 1 學期)	35	2	-	-	-	3
修業年限屆滿退學 (105 學年第 1 學期)	0	0	0	0	0	1
復學人數 (105 學年第 2 學期)	48	70	79	75	0	7

### ◎ 課務組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授 6 門遠距教學課程，2 門屬同步遠距教學，4 門非同步遠距教學，教學計畫書經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次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推動本校全英語授課科目(不含大一英文及外文系課程)共有 178 門。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學制及配合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全英語通識課程鐘點補助調查及課堂狀態抽驗，合計 15 門課提出申請，符合補助者 15 門。
-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接受申請日夜互選 376 人次；校際選課，本校至他校選課 40

人次(含至台綜大 6 人次)；外校選修本校課程 126 人次(含台綜大學生至本校 4 人次)。

-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同學自行線上申請減修學分，計有學士班 140 人，進修學士班 13 人，合計 143 人。
-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試(105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1 日止)、期末考試(106 年 1 月 9 日起至 13 日止)，協助影印試題及發放答案卷。
-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停修於期中考後四週內由同學自行線上申請，計有學士班課程 1,658 人次，進修學士班課程 82 人次，碩士班課程 78 人次，碩專班課程 2 人次，博士班課程 2 人次，合計 1,822 人次。
- 七、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時間表等有關各項資料核對、公告課程、選課時程、課程大綱等作業。
- 八、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及夜間兼任(含代課)教師授課鐘點時數統計；105 學年度專任教師超鐘點授課時數統計。
- 九、106 年 3 月 23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審查 105 學年度各系所暨進修學士班課程異動、新增等規劃，並推動各院系所檢討近 10 學期未開成班課程建議刪除，以精簡課程。

### ◎ 招生暨資訊組

#### 一、106 學年度招生情況：

項目 考試別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系 (程)組數	招生名額
碩博士班甄試	105/10/3~10/11	105/10/18~11/20	博：20 個 碩：57 個	博：55 名 碩：759 名
僑生及港澳生- 博士班	105/11/1~12/15	-	33 個	53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 碩士班	105/11/1~12/15	-	53 個	159 名(外加名額)
碩士班	105/12/5~12/19	106/2/5~2/6	60 個	792 名
碩士在職專班	105/12/5~12/19	106/2/5	22 個	586 名
博士班	106/3/27~4/17	106/5/13	40 個	121 名
學測	105/10/27~11/10	106/1/20~1/21	-	-
特殊選才	105/11/18~12/12	105/12/26~12/30	16 個	23 名
僑生及港澳生- 個人申請	105/11/1~12/15	-	23 個	84 名(外加名額)
僑生及港澳生- 聯合分發	105/11/15~106/3/25	-	36 個	157 名(外加名額)
身心障礙學生甄 試	105/12/14~12/21	106/3/17~3/19	18 個	26 名(外加名額)
四技二專-技優 保送	105/12/19~106/1/4	無	3 個	4 名
臺綜大運動績優	106/3/2~3/6	106/3/18	21 個	31 名

考試別	項目	報名日期	筆試/術科日期 /甄試期限	參與招生學系 (程)組數	招生名額
生聯合招生					
大學繁星推薦		106/3/1~3/2	無	37 個	332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39 名
大學個人申請		第一階:106/3/7~3/10 第二階段: 106/3/17~3/21	無 106/4/7~4/9	37 個	847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60 名 離島外加名額 12 名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指考)		106/5/1~5/16	106/7/1~7/3	37 個	643 名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		106/5/18~5/23	106/6/1~6/7	6 個	5 名 外加名額 1 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106/6/5~6/9	106/6/16~6/21	12 個	18 名
進修學士班		106/6/15~7/4	106/7/22	5 個	220 名
臺綜大轉學考聯合招生		未定	未定	未定	未定

二、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情況：

學制	項目	博士班 一般生	博士班 在職生	碩士班 一般生	碩士班 在職生
	報名人數	52 名	3 名	2734 名	16 名
	正取生	28 名	0 名	735 名	7 名
	備取生	11 名	-	843 名	2 名
	新生名單	26 名	-	722 名	7 名
	遞補名單	11 名	-	532 名	1 名

三、105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甄試及 106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情況：

考試別	項目	報名人數	正取生	備取生
	寒假轉學生甄試	572 名	118 名	153 名
	特殊選才	410 名	22 名	58 名

四、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申請：

學制	項目	招生名額	申請件數	審查結果
	學士班	84 名	255 件	通過 91 件、不通過 164 件
	碩士班	159 名	70 件	通過 48 件、不通過 22 件
	博士班	53 名	5 件	通過 5 件、不通過 0 件

五、105 學年度碩士班、碩專班招生情況：

學制	項目	碩士班一般生	碩士班在職生	碩專班
	報名人數	6824 名	19 名	997 名
	第一梯次放榜-正取生	726 名	9 名	238 名
	第一梯次放榜-備取生	2786 名	2 名	90 名
	第一梯次放榜-面試名單	148 名	2 名	747 名

六、105 學年度學士班新生獎學金：

項目	類別	學士班新生清寒優秀獎學金	獎勵優秀學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申請人數		4 名	10 名
通過人數		4 名	9 名
獎勵金額		每名新台幣 5 萬元	每名新台幣 3 萬元並免繳學雜費

七、106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進行第一次測驗；12 月 17 日進行第二次測驗，考區皆設於興大附中。

八、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寄送產業碩士專班 106 年秋季班開班申請書至教育部及產業碩士專班專案辦公室。

九、106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本校承辦台中二考區試務工作，分設興大附中及明德中學 2 分區。

十、106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於 1 月 17 日公告錄取名單，獲分發至本校學生共計 4 名。

十一、106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試辦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於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進行網路報名，共計 10 人完成報名，經審查 7 人符合報考資格，於 2 月 18、19 日及 3 月 11、12 日辦理口試。

十二、10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於 106 年 1 月 9 日公告學位論文審查及口試結果，共計 9 人通過，分別為碩士 6 人，博士 3 人，並將通過名單以密件報請教育部、考選部備查，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十三、10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通過採認學歷：

方式	學制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博士學位
個人申請(第 3 季)		5 人	4 人	4 人
個人申請(第 4 季)		6 人	4 人	9 人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20 人 (含肄業 4 人)	8 人	無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1 人 (肄業)	無	無
各大專院校委託查證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2 人 (含肄業 1 人)	無	無
陸生聯招會委託查證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6 人	3 人	無

十四、於 1 月 13 日以興教字第 10602000027 號函報請教育部將 10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甄試展延至 106 年 2 月 28 日結案；將 105 年度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展延至 106 年 4 月 30 日結案，教育部以於 2 月 8 日函復同意。

十五、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期間，教務處辦理招生宣傳工作有：

(一)於 10 月 20 至 23 日赴香港參加「2016 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11 月 10 至 13 日赴澳門參加「2016 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12 月 8 至 11 日赴馬來西亞參加

「砂拉越留臺同學會臺灣高等教育展」。

- (二)配合教育部起飛計畫由教發中心安排於 106 年 1 月 14 日中午與本校弱勢學生進行座談，並徵得 9 位學生同意利用寒假期間高中未休假時攜帶本校弱勢扶助相關資料回其母校進行招生宣導活動。
- (三)於 2 月 24 日至 26 日赴中時國際會展中心參加 2017 大台中第一屆大學博覽會；於 2 月 25 日至 26 日赴台北參加 2017 大學&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
- (四)於馬來西亞「升學情報」雜誌專稿刊登招生宣傳廣告；於遠見雜誌「大學特刊」刊登招生宣傳廣告。
- (五)至師大僑生先修部、馬公高中、苗栗高中、苑裡高中、華盛頓高中、蕨格高中、興大附農、大里高中、大明高中、青年高中、正德高中、竹山高中、彰化藝術高中、彰化成功高中、新營高中、長榮高中、台南二中參加大學博覽會活動。
- (六)接待馬來西柔佛亞永平中學、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南港高中、台中一中暨台中女中生研社、興華高中、鹿港高中、竹崎高中、明德中學、東港高中、斗南高中、輔仁高中、揚子高中、溪湖高中、華南高商至校參訪。
- (七)至明道高中、中興高中、興大附農進行 11 場「中興講堂」專題演講；至師大附中、台北中正高中、新北市新莊高中、大同高中、內湖高中、中和高中、泰山高中、華江高中、宜蘭高中、羅東高中、蘭陽女中、平鎮高中、竹東高中、苑裡高中、曙光女中、台中女中、台中二中、文華高中、惠文高中、中科實中、衛道高中、明道高中、西苑高中、大里高中、弘文高中、彰化高中、二林高中、后綜高中、高師大附中辦理 47 場學群介紹暨招生宣導講座。

## ◎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 一、學習輔導小老師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落後學生補救教學 Tutor 一對一課輔」方案，經「授課教師」或「導師」評估被二一(或三二)、必修科重修或期中被預警等 3 類型學生，需要補救而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計 36 件，其中 1 件辦理停休，故有效 35 件，成績經追蹤及格者 23 件，總及格率 66%。

1.被二一(三二)及必修科目重修者：受理 16 件，學期成績及格 12 件，及格率 75%。

2.期中考試被預警者：受理 19 件，學期成績及格 11 件，及格率 58%。

3.學習落後學生按「入學管道」區分：(含申請與不及格件數)

	一般生 (申請)	一般生 (指考)	繁星	僑生	外籍生	轉入生	體育 績優	四技 二專	進修部
申請件數	3	8	3	10	3	4	1	1	2
不及格	1	3	1	5	1	1	0	0	0

4、105 學年第 2 學期受理申請：自第 2 週開始(3 月 3 日)至 6 月 31 日止。

(二) 105 學年第 2 學期自主學習-興閱坊學習諮詢預約服務方案,刻正辦理「經濟學」與「微積分」小老師及工讀生招募,預定第 2 週(3 月 3 日)辦理培訓說明會、第 4 週(3 月 13 日)正式進駐。另「搶救課業大作戰-NCHU 超級小老師」FB 粉專已於 2 月底推出第一波活動(請同學回饋 105-1 學期印象最深刻/最具影響力的活動內容,提出建議),將於 3 月 9 日公告得獎名單,為第 4 週開始提供學習諮詢服務的新團隊暖身與增加能見度。

## 二、教學助理(TA)：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院級課程 TA 服務意見調查由教務系統線上填答,修課學生填答時間自 10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止,本學期為鼓勵修課學生填答,辦理填問卷抽獎品活動,於 106 年 2 月 13 日抽出 71 獎項獎品。另外,授課教師填答 TA 服務意見調查與 TA 填寫自評表自 106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3 日止,填答結果將作為遴選優良教學助理參考。

(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院級優良 TA 遴選委員會於 2 月 13 日召開,本學期首次區分選出特優 TA 與優良 TA,會中決議 2 位獲選為特優 TA,獎金 10,000 元;6 位獲選優良 TA,獎金 5,000 元。獲獎名單如下：

獲獎類別	TA姓名	系級	擔任TA課程	課程類別
特優TA	張雅惠	外文系大四	大一英文	一般性課程
特優TA	林佳培	外文系大四	國際禮儀與專業形象	一般性課程
優良TA	廖品昕	食生系大三	人際關係與溝通	一般性課程
優良TA	程明彥	國政所碩一	國際關係	討論課
優良TA	林穎芝	食生系碩一	生物化學	演練課
優良TA	許凱婷	獸醫系碩一	專業服務學習：寵物義診	一般性課程
優良TA	黃榆雯	中文系大三	中醫哲學	一般性課程
優良TA	李翊萍	中文系碩三	旅行文學	一般性課程

(三)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通識課程及院級(含跨院)學士班基礎學科 TA 申請期間為 106 年 1 月 4 日至 2 月 15 日,總計 178 門課程提出程申請,審查委員會於 3 月 1 日召開,會中核定各開課單位獲補助金額,業於 3 月 2 日通知各申請課程之開課單位審查結果。

三、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108 遠距教學教室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招標,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驗收完成,並於 106 年 1 月 12 日由張天傑副校長主 108 遠距教室暨 109 翻轉教室啟用典禮。

四、數位遠距教學平台 iLearning 於 105 年 12 月 5 日由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業已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驗收完成,並陸續於 106 年 1 月 18 日、2 月 16 日、3 月 1 日及 10 日辦理 5 場教師教育訓練,總計 101 位教職員參與,包括 2 位外籍教師。

五、期中教學意見即時回饋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開放,共計 464 份學生反應意見,計有文字意見計有 141 份,其中 83 份獲得任課教師回覆。

六、105 年度獎勵各院提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精進教學計畫、教師社群計畫及教師傳

習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100%。

七、106 年度總整課程計畫徵求至 3 月 31 日止。

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意見調查已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開放學生於教務行政系統上選填，並於 106 年 1 月 8 日截止。各院填答狀況如下：

學院名稱	學院應填筆數	學院已填筆數	學院填答率
文學院	14,403	9,529	66.16%
管理學院	14,055	8,902	63.34%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38,415	29,759	77.47%
理學院	9,584	7,415	77.37%
工學院	21,519	18,306	85.07%
法政學院	3,145	1,747	55.55%
生命科學院	6,840	5,080	74.27%
獸醫學院	12,476	5,575	44.69%
非隸屬學院	71	17	23.94%
總計	120,508	86,330	71.60%

九、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起飛計畫)

(一)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函知本校 104 學年度起飛計畫之中考評報告結果，並核定本校 105 學年度補助金額為 450 萬元整。針對期中成果報告委員審查意見，本中心已於 11 月 3 日召開起飛工作小組進行回覆內容討論。修正後報告書(含經費表)、電子檔光碟及領據等相關資料，已依限於 11 月 14 日前報部備查。

(二)賡續於弱勢學生「準備一起飛-中興大學」交流平台彙整並發佈適用弱勢學生之獎學金資訊、短期工讀機會、課輔學伴資源等相關活動訊息，目前平台使用人數為 399 人。

(三)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弱勢學生學伴課業輔導總計受理 6 人(身心障礙 3 人、經濟弱勢 2 人、原住民 1 人)申請，合計輔導 7 人次。期末成績追蹤結果(學習成效)：100% 及格率。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弱勢學生學伴課業輔導刻正受理申請至 5 月 31 日止。

(四)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特依弱勢學生學習需求，辦理數位設計人才培訓課程，教授美工設計軟體(Adobe Illustrator、Photoshop)、影片剪輯軟體(Adobe Premiere)及攝影技巧等 4 門課程，並輔以證照考試。於 2 月 8 日至 2 月 19 日開放兩階段線上系統報名，共計 486 位學生報名，選課人次 834 筆，並優先錄取弱勢學生。惟課程報名踴躍，每門課程由原先 40 個名額，增額錄取至 44 個名額，並於 2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學生報名結果，3 月 6 日晚間起正式開課。每門課程錄取人次如下表：

課程名稱 學生身分	Adobe Illustrator	Adobe Photoshop	Adobe Premiere	攝影技巧	總錄取人次
弱勢生	39	39	37	31	146
一般生	5	5	7	13	30

總錄取人次	44	44	44	44	176
-------	----	----	----	----	-----

十、為促進學生自主學習，培養與未來職場接軌的軟實力，105 年辦理「讓人說 YES！提升你的軟實力系列培訓課程」，實際參與人數如下：

NO.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10 月 24 日	教你如何給個好短講—向 TED Talk 學習演說	共有 84 位教職員生參加
2	10 月 26 日	貝克大叔教你手機微電影	共有 27 位教職員生參加
3	11 月 14 日	「精準設計」簡報工作坊：心法入門班	共有 83 位教職員生參加
4	11 月 25 日	教你做海報一次就上手！	共有 74 位教職員生參加
5	12 月 14 日	教你企劃書如何構思與撰寫	共有 90 位教職員生參加

十一、辦理 105 年學生創發學習計畫，獲補助團隊成果如下：

團隊名稱	獲獎事蹟
國立中興大學 BCCL 電動車組	✚ 榮獲「2016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金牌獎
跟著郁永河遊苗栗	✚ 榮獲「2016 苗栗文學地圖遊程設計創意競賽」大專組第一名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榮獲「2016 抗震盃-地震工程模型製作國際競賽」大專組耐震獎
kclin 5501	✚ 「Maker X Hacker 桃園開放資料黑客松」入選
Sateava group、柏金米	✚ 「105 年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初選入選前 40 組
電鍍品自動檢測系統設計製造	✚ 榮獲「2016 年全國水五金專題競賽」研發設計組優選獎 ✚ 榮獲「2016 全國大專院校產學創新實作競賽」機械及自動化組第二名
興新向農	✚ 榮獲「教育部全國生技創新創業獎競賽」銅獎
安泊(APOSTLE)	✚ 榮獲「中興大學醫藥生技創業人才培訓計畫」首獎 ✚ 榮獲「2016 成都海峽兩岸青年創客創業專案大賽」二等獎 ✚ 榮獲「2016 國立中山大學智慧友善 X 科技生活 X 社會企業提案競賽」第三名 ✚ 「2016 第五屆中國創新創業大賽港澳台賽暨第三屆兩岸四地大學生創新創業大賽」晉級複賽 ✚ 「創新南山 2016 創業之星大賽」入圍台灣分賽
Kila	✚ 榮獲「2016 第 21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產學合作組(PR4)第一名 ✚ 榮獲「2016 Open Data 校園創新應用設計競賽」銀獎 ✚ 榮獲「2016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優等與兩項企業特別獎
kclin	✚ 榮獲「2016 第 21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資訊技術應用組三第二名
銷灑走一回	✚ 「2016 全球品牌策劃大賽台灣賽區競賽」進入複賽
哥倫布發現興大路	✚ 榮獲「TBSA 第六屆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佳作
RobustExecution	✚ 榮獲「2016 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行動終端與應用組銅牌 ✚ 榮獲「2016 資訊應用服務創新創業新秀選拔」潛力商品組銀牌 ✚ 「2016 Open Data 校園創新應用設計競賽」決選入圍
喵汪興綠能屋	✚ 榮獲「2016 第二屆旭泰科技論文獎」大專專題競賽類別之優良創意獎 ✚ 「2016 全國住商與運輸節能創意實作競賽」決賽入圍
KM 一點靈	✚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 105 年度產業聚落知識管理推動計畫知識管

團隊名稱	獲獎事蹟
	理專題競賽」銅牌
台灣茶易堂	✚ 榮獲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創業學程「創業實務」課程第三名
吾堅稻創業團隊	✚ 105 年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初選入選前 40 組
光能電子軟板快印機	✚ 榮獲「2016 旭泰科技論文獎」優良創意獎 ✚ 榮獲「2016 全研科技論文獎」對位平台創意應用實作類銅研獎 ✚ 進入「2016 全國儲能應用專題創意競賽」決賽
興球崛起	✚ 榮獲「2016 大專院校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潛力獎
KM <sup>3</sup>	✚ 「知識管理專題競賽」進入複賽
智冷軸興 Smart Cooling Spindle (高速主軸智慧型溫控系統分析與設計)	✚ 榮獲「2016 旭泰科技論文獎」高速主軸創新相關應用實作類旭泰銅獎 ✚ 進入第五屆中興大學「精密工具機與自動化技術」專題實作競賽暨程泰集團「精密工具機與自動化技術」專題實作獎之決賽
國立中興大學全國日語配音比賽花田少年史組	✚ 榮獲「2016 年第九屆全國大學生日語配音比賽」團體第 2 名
雷神 Hold 得住	✚ 榮獲第五屆中興大學「精密工具機與自動化技術」專題實作競賽暨程泰集團「精密工具機與自動化技術」專題實作獎之大專生組優等
魔鏡操控者	✚ 榮獲「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佳作
走向未來 羽你同在	✚ 「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進複賽
數據時代	✚ 榮獲「2017 全國大專校院軟體創作競賽」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料應用第二名
日語配音比賽-中興組	✚ 榮獲「2016 年第九屆全國大學生日語配音比賽」團體第 6 名
被選召的孩子們	✚ 榮獲「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優等與兩項企業特別獎 ✚ 「2016 第 21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進複賽
i-pet	✚ 榮獲「軟體創作達人暑期成長營」佳作

十二、 105 年 10 月下旬至 106 年 3 月初辦理教學活動場次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	105 年 10 月 5 日	辦理「PDF 電子文件應用」研習	共計 44 位教職員生參加。
2	105 年 10 月 27 日	辦理「運用趣味喔(Zuvio)與學生互動」研習	共計 14 位教職員生參加。
3	105 年 11 月 22 日	辦理「翻?不翻?我的教學經驗分享」	共計 32 位教職員參加。
4	105 年 12 月 2 日	辦理「教學路上的探尋與挑戰—MOOC 教學經驗分享」	共計 25 位教職員參加。
5	105 年 12 月 9 日	帶領滑世代的孩子愛上學習	共計 40 位教職員生參加。
6	105 年 12 月 22 日	教學特優教師經驗分享會	共計 19 位教職員生參加。
7	105 年 12 月 23 日	滑世代的班級經營-如何增加師生的互動	共計 32 位教職員生參加。
8	106 年 3 月 6 日	iPad 平板融入教學	共計 18 位教職員生參加。
9	106 年 3 月 16 日	互動，聽見學生的聲音	共計 23 位教職員生參加。

## 肆、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p>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 15 條及第 56 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興教字第 105020060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二、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p>
<p>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第 2 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105020055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p>
<p>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轉系辦法」第 4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執行單位：註冊組 執行情形： 一、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105020055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 二、經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p>
<p>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務法規或章則內含有「進修教育組」名稱之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105020055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p>
<p>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p> <p>執行情形：業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1050200557 號書函周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同步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專區供下載參閱。</p>
<p>案號：第 6 案</p> <p>提案單位：文學院</p> <p>案由：擬修正「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文學院語言中心</p> <p>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及語言中心「法規辦法」網頁，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105020055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並製作相關海報於校園內宣導之。</p>
<p>案號：第 7 案</p> <p>提案單位：課務組</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執行單位：課務組</p> <p>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105020055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p>
<p>案號：臨時動議第 1 案</p> <p>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課務組）</p> <p>案由：105 學年度遠距教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課程教學計畫書，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課務組</p> <p>執行情形：依決議事項辦理並公告遠距教學計畫書於課務組「遠距教學」網頁周知。</p>
<p>案號：臨時動議第 2 案</p> <p>提案單位：教務長交議（課務組）</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執行單位：課務組</p> <p>執行情形：業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並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興教字第 1050200557 號書函送本校一、二級單位公告周知。</p>

## 伍、議案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3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周委員濟眾兼召集人 記錄：林羿吟  
出席人員：吳委員宗明、林委員建光、張委員嘉玲、陳委員繼添、張委員健忠、施委員習德(請假)、紀委員信義、陳委員牧民(請假)  
列席人員：黃副教務長淑苓(請假)、吳組長志鴻(宋技士雅玲代)、邱組長文華、呂組長政修、黃主任文仙(盧組員靜瑜代)、楊專門委員岫穎(林行政組員羿吟代)  
提案列席代表：林主任永昌、黃主任裕銘(張教授家銘代)、吳組長志鴻(宋技士雅玲代)、邱組長文華

壹、教務長致詞：略。

貳、選舉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舉)：推選周濟眾委員擔任本會議召集人。

參、召集人致詞：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第73次教務會議議案審查及排序，請討論。

說明：

一、本(73)次教務會議提案截止日為3月6日(五)，教務處共收6件提案，提案編號暫依收件先後加以排序，提案目錄如次。

二、由教務處援往例，將前開提案按其議案屬性歸納分類如次。

三、議案審查流程進行：

(一)報告：由提案單位代表進行報告。

(二)審查：就議案屬性、內容及表件進行形式審查，討論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教務會議審議事項。

(三)排序：就通過審查之議案進行教務會議議案排序。

辦法：議案審查小組審議後送大會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議案計6案，經審查後全數列入本次教務會議討論。

議案排序如下：

議案案次	收件案號
第1案	收件第3案
第2案	收件第4案
第3案	收件第5案
第4案	收件第1案
第5案	收件第2案
第6案	收件第6案

伍、散會：下午1時22分。

## 陸、提案討論

###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為增廣校友學習領域，配合校友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針對本校畢業校友返校修習輔系，修正本校大學部選修輔系辦法。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擬修讀輔系(學位學程)<u>之學位</u>生，<u>得</u>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u>註冊組受理時間依照行事曆程辦理，各系受理時間得另訂；輔系(含跨校輔系)以二學系為限。</u> <u>本校畢業校友返校修讀輔系(學位學程)者，得依照行事曆規定日期，填具校友輔系申請表、校友輔系學分抵免表及相關審核文件，經註冊組、輔系(學位學程)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u></p>	<p>第二條 擬修讀輔系(學位學程)學生，<u>應</u>自入學第二學年起，<u>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u>，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p>	<p>一、修改輔系申請期間說明。 二、增列輔系加修學系數。 三、本校為增廣校友學習領域，配合校友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針對本校畢業校友返校修習輔系新增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列冊；輔系以一學系為限(不得申請跨校輔系)。</u>		
<p>第四條 學生修習輔系(學位學程)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u>本校畢業校友返校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欲申請科目與學分抵免者，其准予抵免之科目與學分以本校修習通過之科目與學分為限，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p>	<p>第四條 學生修習輔系(學位學程)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p>	<p>申明輔系科目與學分不得為畢業資格科目。</p>
<p>第十條 <u>學位生</u>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u>其</u>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 <u>本校畢業校友返校修讀輔系(學位學程)並完成輔系(學位學程)科目與學分者，另發給輔系證明。</u></p>	<p>第十條 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該生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p>	<p>關於校友返校修習輔系，為符合大學自主原則修正畢業生得返校修習輔系，修足輔系(學位學程)科目，另發給輔系證明。</p>
<p>第十一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u>學位</u>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p>	<p>第十二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u>仍未修足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者</u>，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p>	<p>一、條次變更。 二、仍未修足輔系(學位學程)規定科目學分者，文句刪除。</p>
<p>第十二條 符合主系(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之選修輔系(學位學程)<u>學位</u>生，若未修足輔系</p>	<p>第十一條 符合主系(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之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生，若未修足輔系(學</p>	<p>一、條次變更。 二、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學位學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1學期須於12月1日至31日，第2學期須於5月1日至31日)申請放棄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而准其畢業，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p>	<p>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1學期須於12月1日至31日，第2學期須於5月1日至31日)申請放棄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而准其畢業，<u>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學位學程)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u></p>	<p>科目學分，或發給輔系之任何證明，文句刪除。</p>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期與實際執行作業同軌，爰修正現行條文，賦予法條更為明確。
- 二、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1 份。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擬申請雙主修者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 <u>註冊組受理時間依照行事曆期程辦理，各系受理時間得另訂；雙主修(含跨校雙主修)以二學系為限。</u> 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擬申請雙主修者應自第二學年起， <u>於當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u> 申請加修他系(學位學程)課程，修讀雙主修。 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一、修改雙主修申請期間說明。 二、增列雙主修加修學系數。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u>經</u> 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已修畢本系(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 <u>延長</u> 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若已修畢本系(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	一、修正語句。 二、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文句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u>始</u>准予在本系(學位學程)畢業。如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u>至多得再申請</u>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p> <p><u>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u>，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p> <p>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u>返校</u>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p>	<p>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u>而</u>准予在本系(學位學程)畢業。<u>但</u>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u>重行</u>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如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但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p>	<p>除。</p>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條文，請討論。

- 一、配合大學招聯會推動大學先修課程並因應學生修課管道日益多元，擬放寬抵免申請資格。
- 二、檢附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條文供參考。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註：詳如對照表「修正條文」欄】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u>五、先修讀學分者，持有證明後</u> <u>且</u> 考取修讀學位者。 <u>六</u> 、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五、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六、修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持有學分證明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七、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六款刪除併入第五款並作文字修正，原第七款順移為第六款。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建請同意獸醫學系學制改制為 6 年。

說 明：

- 一、依據農委會 104 年 11 月 27 日農授防字第 1041474154 號函，為使國內獸醫教育能與國際接軌，建請獸醫學院獸醫學系改制 6 年學制，並藉以強化臨床實務訓練。
- 二、本案經獸醫學系系務會議決議並投票及獸醫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因獸醫系未提供計畫書，本案緩議，俟獸醫系補充改制計畫書資料完備後，再提教務會議討論。

◎出席代表獸醫系林主任要求發言列入紀錄：

獸醫系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第 5 案討論「獸醫教育改制 6 年課程」案，決議為「緩議」；至 106 年 3 月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學士班改制 6 年計畫書送至教務會議審議」案，其決議為「在場 20 位教師針對『是否同意計畫書先送教務會議審議，待師資、實習場所完備後再實施。』進行無記名投票，11 票不同意，8 票同意，1 票棄權，本案緩議」。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增訂「國立中興大學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準則」，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 二、基於協助各學院（系、所）申請上述計畫，培育博士實務致用研發能力，提升學用合一，建立論文研究由各學院（系、所）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並爭取企業或法人研究經費，特訂定本準則。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註：通過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準則」全文如下】

### 國立中興大學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準則

106.3.28 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學院（系、所）申請「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培育博士實務致用研發能力，特訂定本準則。
- 二、各學院（系、所）得依特色或優勢，或區域重點產業研發領域，經專責會議審議後，以學位學程方式，申請本計畫，招生名額由教育部核定之本校博士班名額內自行調整。
- 三、課程須引進企業或法人資源共同研商，朝實務研發導向，規劃產業需求知能或課程，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完成研發工作，以達成產學合作培育人才之目標。
- 四、各學院（系、所）應與產業研定階段性具體成果或應達成之學習產出，以落實學習成效檢核機制。
- 五、修業條件如畢業學分數、論文指導、資格考核、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等，須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論文研究以基於解決產業實務問題為主，求學階段即具備產業實務研發經驗或具體成果，提升至產業就業競爭力。
- 六、各學院（系、所）須與各合作企業或法人協議產學合作約定，規範博士生及雙方研究團隊之權利義務、保密條款及研發成果分享機制。

- 七、本計畫應以全職學生為限，並得酌予補助獎助學金。
- 八、各學院（系、所）與企業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相關課程修正、教師發展或學生學習等費用，得由學校經費支應，學生至企業進行論文研究之相關研發費用，應由企業或法人出資辦理。
- 九、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協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土環系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條文，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學期本系碩士班課程有多位學士班學生選修，上修課程之學生身分有已甄試或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學生、亦有未來擬申請就讀本系碩士班之學士班外籍交換學生。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擬於未來正式入學時可申請抵免。
- 二、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 3 人修習，始得成班。而學士班學生未列計於可成班之人數中，但實際上授課教師的確有教授學生之事實，而在學生於碩士班正式入學申請課程抵免之後，抵免之課程有可能因此而影響成班與否，造成授課教師無法採計鐘點。
- 三、有鑒於未來本校各系所鼓勵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升學，或鼓勵學生於 5 年內修畢學士及碩士課程取得學位之人數增加，此種情況出現頻率必定日益頻繁，建請教務處考量修訂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將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規定修改為，略以：研究所課程代碼 6~7 至少須有研究生及學士班 3、4 年級學生 3 人修習，始得成班。
- 四、請參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五、檢附本系系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辦 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教務會議討論。

決 議：緩議。另請課務組針對與會代表建議，瞭解各系所狀況、蒐集資料更齊全後，於下次教務會議報告。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選修輔系辦法

依教育部 83.12.23 台(83)字第○六九七六二號函辦理, 84.4.19 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4.6.27 台(84)高○二九九○二號函核備, 教育部 84.10.3 台(84)高○四八○五四號函核備  
85.10.17 第三十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86.10.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86.11.5 第二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88.10.18 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 5, 7 條)  
93.10.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4 條), 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7320 號函備查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13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3.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1(原 12)條, 原 10 條刪)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13 條)  
101.10.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7 條), 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  
106.3.28 第 73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4, 10-12 條)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擬修讀輔系(學位學程)之學位生，得自入學第二學年起，填具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經主、輔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註冊組受理時間依照行事曆期程辦理，各系受理時間得另訂；輔系(含跨校輔系)以二學系為限。  
本校畢業校友返校修讀輔系(學位學程)者，得依照行事曆規定日期，填具校友輔系申請表、校友輔系學分抵免表及相關審核文件，經註冊組、輔系(學位學程)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審核列冊；輔系以一學系為限(不得申請跨校輔系)。
- 第三條 學生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至少應達二十學分，其中不包括其主系(學位學程)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
- 第四條 學生修習輔系(學位學程)之學分，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  
本校畢業校友返校修讀輔系(學位學程)欲申請科目與學分抵免者，其准予抵免之科目與學分以本校修習通過之科目與學分為限，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學士班學生因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分費。
- 第六條 修習輔系(學位學程)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時間衝突。
- 第七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生應修輔系之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及其修習之先後次序，由各該輔系(學位學程)訂定並提報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課務組公布之。

- 第八條 學生每學期如在主系（學位學程）有應減修、重修、補修科目與學分之情者，其應修學分數應依照減修規定辦理，並應先行重補修主系（學位學程）之課程，而後再選修輔系（學位學程）之課程。
- 第九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科目成績應併入每學期成績內核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成績考查各條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位生 凡修滿輔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籍資料、畢業生名冊、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內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  
本校畢業校友返校修讀輔系（學位學程）並完成輔系（學位學程）科目與學分者，另發給輔系證明。
- 第 十一 條 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位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不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
- 第 十二 條 符合主系（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之選修輔系（學位學程）學位生，若未修足輔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 1 學期須於 12 月 1 至 31 日，第 2 學期須於 5 月 1 至 31 日）申請放棄修習輔系（學位學程）而准其畢業，但其學位證書內不加註輔系（學位學程）名稱。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依教育部 83.11.29 台(83)字第○六四七四八號函辦理, 84.4.19 第二三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 84.6.27 台(84)高○二九九○二號函核備, 教育部 84.9.1 台(84)高○四三三四六號函核備  
86.10.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86.11.5 第二五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87.3.31 第三十五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4, 5 條)  
88.10.18 第三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 4, 6 條)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 2, 3, 4, 5, 6, 10, 11, 13 條)  
93.3.25 第四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4 條)  
93.10.21 第 48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4 條), 94.1.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77320 號函核備  
96.10.25 第 54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2, 4, 5, 7, 8, 10, 12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  
97.3.28 第 55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10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修訂(第 5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14 條)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條), 101.7.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3 條逕修第 10 條)  
101.10.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106.1.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04671 號函備查  
106.3.28 第 73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2, 10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配合學生需要，以增加其就業機會，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大學法與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擬申請雙主修者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註冊組受理時間依照行事曆程序辦理，各系受理時間得另訂；雙主修(含跨校雙主修)以二學系為限。轉學生就讀本校一年後始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不可相互修讀雙主修。

第三條 前條所謂「成績優異」係指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或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或學生其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五名，且操行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體育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經其本系及加修學系(學位學程)雙方系主任簽章同意，送註冊組核備。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學位學程)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如加修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數不足四十學分，或修習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不同者，應由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指定科目補足學分。放棄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其在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學分已達輔系(學位學程)規定者，得核給輔系資格。未達輔系(學位學程)資格而其在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所修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位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位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數並得抵充本系(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

- 第六條 學生若因修習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則一律繳交學分費。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之，但如與本系（學位學程）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得照本校所訂暑期開班授課規定，參加暑修。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應與所修本系（學位學程）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均登記於本系歷年成績表內。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如中途因故無法或不願繼續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時，得經雙方系主任同意後，准予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若已修畢本系（學位學程）之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應修科目學分，得在期限內（第一學期須於十二月一至三十一日，第二學期須於五月一至三十一日）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始准予在本系（學位學程）畢業。如不願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至多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如仍未修畢加修學系（學位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者，即予撤銷其加修讀雙主修資格。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所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者，仍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畢業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 返校 補修不足雙主修學位科目學分。
- 第十一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在轉學本校後，如欲保留其修讀雙主修之資格，得重新申請登記。
- 第十二條 修畢雙主修之學生，申請中、英文成績單、學位證明書或轉學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時，均得加註雙主修學系（學位學程）名稱。
- 第十三條 學生修滿雙主修學位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後，學校應於學生學籍資料、歷年成績表、畢業證書以及冊報畢業生名冊中加註該生完成雙主修學系名稱。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81.11.4 第二十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81.12.24 教育部台(81)高字第七〇九〇〇號函核備在案  
83.4.25 第二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條), 教育部台(83)高〇二五一五七號函核備在案  
83.11.29 第二十九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84.1.23 教育部台(84)高〇〇三五三八號函及 84.2.28 台(84)高第〇〇九〇九八號函核備在案  
86.10.23 第三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7條)  
87.10.20 第三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  
90.6.20 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九〇〇八六三〇七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1, 6, 7, 13條)  
91.1.10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〇二三一九號函准予備查(修正第5條)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5 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八六五七九號函准予備查(修訂第2, 3, 6, 7, 9, 10條)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2, 6, 13條)  
93.10.21 第四十八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12條)  
95.3.30 第5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5, 7, 13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38148號函准予備查(第1-13條)  
依教育部 95.9.21 函逕予備查, 95.10.27 第52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逕刪除第6條第6款)  
96.10.25 第54次教務會議修訂(第2, 6-8, 10, 11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9456號函備查  
97.3.28 第55次教務會議修訂(第10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1507號函備查  
97.10.27 第56次教務會議修訂(第6條), 98.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6762號函備查  
98.10.26 第58次教務會議修訂(第10, 13條),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修第13條)  
99.3.30 第59次教務會議通過(第5條), 99.6.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89825號函備查  
99.11.1 第60次教務會議通過(第4, 6, 7條), 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23301號函備查  
101.3.27 第6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10條), 101.6.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107180號函備查  
101.10.23 第6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5, 8, 10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09173號函備查(第5, 10條)  
102.3.25 第65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8條), 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20095993號函備查  
104.10.28 第70次教務會議通過(第4, 6條)  
105.3.29 第71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3, 5-6條), 105.6.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87044號函備查(第2-6條)  
106.3.28 第73次教務會議通過(第2條)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入學新生。
- 四、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校學生。
- 五、先修讀學分者，持有證明後且考取修讀學位者。
- 六、本校另有規定者。

第三條 准予抵免之科目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與內容皆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實際相同者。
- 三、不同學分互抵之採計：
  - (一)得以多抵少，但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系所或相關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如無法補足學分者，不得抵免。
  - (三)若屬於全學年的課程者，可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課程。
  - (四)體育課程之抵免由體育室認定，不受第二目之限制。
- 四、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不得抵免碩、博士班課程科目。
- 五、五專一至三年級課程不得抵免。

第四條 抵免科目之成績規定如下：

- 一、原則上學士程度之課程以至少六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碩、博士程度之課

程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

二、碩、博士程度之課程未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以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成績；若該科目已計入已取得學位之畢業最低學分內，且列為現修習系(所)之必修科目，在不變更畢業學分數的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三、各辦理抵免單位得針對不同學校與不同班別之課程，提高認可抵免之成績標準或決定不予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上限規定如下：

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之轉系(學位學程)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二、碩、博士班轉系(所、學位學程)者，至多得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半。

三、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四十五學分；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之轉學生，至多得抵免六十七學分；轉入三年級者，至多九十學分。

四、曾在本校或他校就讀之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至多得抵免一一〇學分。

五、碩、博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新生至多得抵免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畢業總學分數(不含畢業論文)之一半。惟本校畢(肄)業學生修習本校碩、博士班課程抵免學分數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不受此限。

六、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外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可抵免之科目與學分數由學生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第六條 提高編入年級之規定如下：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轉學生依申請轉入年級就讀，不得要求提高編級。

二、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抵免達四十學分者，得編入二年級；達八十學分者，得編入三年級；達一一〇學分者，得編入四年級。

三、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四、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通過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五、提高編級需填寫提高編級申請表，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教務長核定。

第七條 轉系(所、學位學程)生與經本校核准到國內學校修課完畢之在學學生，其抵免科目除採記學分外，並採記成績。入學新生、轉學生及經核准至國外及大陸地區之交換生，其抵免科目僅採記學分，不採記成績。

第八條 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學分抵免，而且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辦完抵免後與超過期限後均不得再提出申請抵免。

第九條 新生、轉學生與轉系(所、學位學程)生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復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在學學生至國內外他校修課之抵免，則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抵免，如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完成抵免申請手續才能離校。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相關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分別依據本辦法自行訂定詳細抵免標準報教務處備查後負責初核審查，必要時得舉

行考試以決定是否給予抵免。初核後，由教務單位負責複核。初核與複核均應依規定嚴謹行事，不可疏忽。

第十一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應填列抵免科目學分申請書並附原校或在校歷年成績表，供初核與複核。初核與複核後，由教務長核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第 7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6.3.28

單位	職稱	簽名
1 教務處	吳教務長宗明	吳宗明
2 教務處	黃副教務長淑芬	請 假
3 國際事務處	魯國際長真	魯真
4 文學院	韓院長碧琴	韓碧琴
5 農資學院	陳院長樹群	陳樹群
6 理學院	李院長茂榮	李茂榮
7 工學院	王院長國楨	
8 生命科學院	陳院長全木	陳全木
9 獸醫學院	周院長濟眾	周濟眾
10 管理學院	王院長精文	王精文
11 法政學院	梁院長福鎮	請 假
12 生科中心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13 能源奈米中心	葉主任鎮宇	葉鎮宇
14 通識教育中心	宋主任德喜	宋德喜
15 人社中心	李主任育霖	李育霖

國立中興大學第 7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6.3.28

單位	職稱	簽名
16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黃院長宗成	黃宗成
17 圖書館	蘇館長小鳳	蘇小鳳
18 計資中心	陳主任育毅	陳育毅
19 師資培育中心	吳主任勁甫	請 假
20 體育室	陳主任明坤	陳明坤
21 教官室	于主任力真	于力真
22 中文系	林主任仁昱	林仁昱
23 外文系	林主任建光	林建光
24 歷史系	李主任君山	請 假
25 國資所	羅所長思嘉	羅思嘉
26 台文所	李所長育霖	李育霖
27 跨文化學程	李主任順興	李順興
28 文創學程	李主任君山	請 假
29 農藝系	郭主任寶錚	郭寶錚
30 園藝系	林主任慧玲	林慧玲

國立中興大學第 7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6.3.28

單位	職稱	簽名
31 森林系	顏主任添明	顏添明
32 應經系	張主任嘉玲	請 假
33 植病系	李主任敏惠	李敏惠
34 昆蟲系	路主任光暉	路光暉
35 動科系	陳主任志峰	請 假
36 土壤系	黃主任裕銘	黃裕銘
37 水保系	張主任光宗	請 假
38 食生系	王主任苑春	王苑春
39 生機系	尤主任瓊琦	請 假
40 生技所	王所長敏盈	王敏盈
41 生管所	蔡所長必焜	
42 農企業項專班	唐執行長立正	請 假
43 生技學程	王主任升陽	請 假
44 景觀學程	王主任升陽	請 假
45 生管學程	蔡主任必焜	

國立中興大學第 7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6.3.28

單位	職稱	簽名
46 國農碩士學程	申主任雍	申 雍
47 國農企學程	申主任雍	申 雍
48 農經學程	張主任嘉玲	請 假
49 植醫學程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50 化學系	陳主任繼添	陳繼添
51 應數系	施主任因澤	施因澤
52 物理系	孫主任允武	孫允武
53 資工系	高主任勝助	高勝助
54 奈米所	黃所長家健	黃家健
55 統計所	施所長因澤	施因澤
56 土木系	高主任書屏	高書屏
57 機械系	邱主任顯俊	邱顯俊
58 環工系	洪主任俊雄	洪俊雄
59 電機系	溫主任志煜	請 假
60 化工系	鄭主任文桐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7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6.3.28

單位	職稱	簽名
61 材料系	汪主任俊廷	汪俊廷
62 精密所	林所長明澤	林明澤
63 通訊所	廖所長俊睿	廖俊睿
64 光電所	賴所長聰賢	請 假
65 醫工所	張所長健忠	請 假
66 生科系	施主任習德	施習德
67 分生所	楊所長秋英	楊秋英
68 生化所	楊所長俊逸	楊俊逸
69 生醫所	閻所長斌如	閻斌如
70 基資所	侯所長明宏	
71 生科院碩專班	陳主任全木	
72 醫科學程	黃主任介辰	
73 轉譯醫學學程	黃主任介辰	
74 獸醫系	林主任永昌	林永昌
75 微衛所	張所長照勤	請 假

國立中興大學第 7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6.3.28

單位	職稱	簽名
76 獸病所	宣所長詩玲	宣詩玲
77 財金系	林主任盈課	林盈課
78 企管系	莊主任智薰	莊智薰
79 行銷系	卓主任信佑	請 假
80 資管系	蔡主任孟勳	請 假
81 會計系	紀主任信義	請 假
82 科管所	張所長樹之	張樹之
83 運健所	巫所長錦霖	巫錦霖
84 EM	林執行長金賢	請 假
85 創產經營學程	巫主任錦霖	巫錦霖
86 法律系	李主任惠宗	請 假
87 國政所	陳所長牧民	陳牧民
88 國務所	李所長長晏	
89 教研所	吳所長勳甫	請 假
90 跨洲學程	高主任玉泉	

國立中興大學第 73 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106.3.28

單位	職稱	簽名	
91 再生醫學程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92 微基學程	詹主任富智	詹富智	
93 學生代表	陳昱霖同學		
94 學生代表	張維倫同學	張維倫	
95 學生代表	林蔚任同學	林蔚任	
96 註冊組	吳組長志鴻	吳志鴻	
97 課務組	邱組長文華	邱文華	
98 招生組	呂組長政修	呂政修	
99 教發中心	黃主任文仙	請 假	
100 推廣教育組	鄭組長菲菲	請 假	
101 教務處	楊專門委員岫穎	楊岫穎	
議案列席代表暨其他列席人員	動物科學系	林易欣小姐	林易欣
	醫研	沈凱欣	沈凱欣